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3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7 名董事现场出席，刘海权和贾绍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孙忠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节。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相关资产共计 11,275,046.08 元进行核销处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4 万元。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5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修订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问题。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党委第一负责人。”。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

-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
- 2、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汽车全程通等。
-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2019**年**5**月。
-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7**年**4**月**17**日**14:00**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听取独立董事贾绍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11、听取独立董事孟兆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12、听取独立董事杜传利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将原第二条“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改组设立海口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琼股办字[1993]1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005290。”修订为“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改组设立海口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琼股办字[1993]1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924XP。”。

二、将原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修订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三、将原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它地点。具体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四、将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修订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表决票表决。”。

五、将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传真、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修订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出的方式进行。”。

六、将原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传真、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修订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出的方式进行。”。

七、将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的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修订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的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八、将原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信息公告和其它披露信息的网站。”修订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信息公告和其它披露信息的网站。”。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